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职责是：本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辖6个村卫生站，承担清布村、团结村、石塘村、广塘村、东莞村以及云峰居委、合和居委等村（居）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常住人口115385人。中心基本医疗科室齐全，设有全科诊疗、24小时急诊、综合住院部（18张床位）、中医、口腔保健、康复理疗、输液观察、B超、心电、放射、检验、中西药房等。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健康体检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免费大肠癌、两癌筛查等。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手术室、内儿科住院部、综合科住院部、妇产科门诊、影像科、中医科、门急诊、药剂科、检验科、院感科、防保科、免治办。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6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51.9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2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1.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489.7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43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9.23
<b>总计</b>	30	6,048.57	<b>总计</b>	60	6,048.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9.73	5,434.82	0.00	51.97	0.00	0.00	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8	2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8	2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7	1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3	8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7.03	4,622.12	0.00	51.97	0.00	0.00	2.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62.71	2,107.80	0.00	51.97	0.00	0.00	2.9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7.80	2,1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91	0.00	0.00	51.97	0.00	0.00	2.94
21004	公共卫生	2,514.32	2,5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8.55	9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39.20	1,5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6	4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66	4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66	4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39.33	1,561.46	3,877.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8	27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8	27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7	16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3	80.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6.64	820.42	3,806.2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12.32	820.42	1,291.9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7.80	820.42	1,287.3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2	0.00	4.5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514.32	0.00	2,514.3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8.55	0.00	928.5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91	0.00	20.9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39.20	0.00	1,539.2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67	0.00	25.6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65	0.00	71.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5	0.00	71.6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5	0.00	71.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6	46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66	46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66	461.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6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38	279.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2.12	4,622.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65	0.00	71.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66	461.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434.8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434.82	5,363.16	71.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434.82	<b>总计</b>	64	5,434.82	5,363.16	71.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63.16	1,561.46	3,80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8	279.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8	279.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7	36.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7	161.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3	80.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2.12	820.42	3,801.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7.80	820.42	1,287.3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7.80	820.42	1,287.38
21004	公共卫生	2,514.32	0.00	2,514.3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8.55	0.00	928.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91	0.00	20.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39.20	0.00	1,539.2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67	0.00	2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6	461.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66	461.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66	461.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6.87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7.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37.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8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6.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1.46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1.65	71.65	0.00	71.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1.65	71.65	0.00	71.6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65	71.65	0.00	71.6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65	71.65	0.00	71.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65	0.00	48.65	40.84	7.81	0.00	48.14	0.00	48.14	40.84	7.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6,048.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89.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6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2.47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收入减少，二是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市级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26万元，下降3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元钱看病医药费收入减少，二是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1.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9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相关文件规定，接种单位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款不应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应按代收款项管理，所以确认为事业收入核算。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新雅街道慰问，二是收到肺结核病人报病和追踪经费、重点人群筛查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6,048.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3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6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9.75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基本支出只是财政统发工资的支出，上年基本支出有财政统发工资的支出和单位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工资，二是2023年度比上年增加两名退休人员。

2. 项目支出3,87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4.92万元，增长2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基本支出只是财政统发工资的支出，上年基本支出有财政统发工资的支出和单位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工资。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3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6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2.47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收入减少，二是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市级经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26万元，下降37.1%；主要变动情

况：一是一元钱看病医药费收入减少，二是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3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63.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7.97万元，增长1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清偿2022年度发生的药品和卫生耗材款项，二是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比上年度增加5193人次，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的费用随之而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1.6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财政拨款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一元钱看病医药费、一元钱看病卫生站办公经费等三项经费的会计科目归类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里，支出时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里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8.65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4万元，增长22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14万元，完成预算48.65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4万元，增长22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0.84万元，完成预算40.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万元，完成预算7.81万元的9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万元，下降5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增加购买一台车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1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0.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外单位交流学习和上级或同级单位来访检查的误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防控、疫情防控、采购疫苗、

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80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一元钱看病经费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1.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总自评为93分，总体分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大部分，其中管理效能模块自评为43分，履职效能模块自评为50分。主要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农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费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等，各项任务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基本都为量化的指标，并且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值。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等34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89.73万元，执行数5,43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9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知晓率。利用智能语音电话，对辖区内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家长、特殊人群等7类重点人群开展“花都区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的知晓率调查及宣传，经过电话调查干预，知晓率由23.6%提升到56.2%。二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中心建立现代化管理机制，加强中心党的建设，推动中心实现从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加强医疗集团医院对中心开展医务人员分级诊疗病种培训，开设中医神经专科，引导慢病中医患者下沉基层。三是全面落实其他各项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安全风险防控，构建平安医院，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足。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设备预算不足，导致项目推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意识和重要性，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单位自身业务量和项目预算金额，合理规划年度采购计划。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2.53万元，执行数为38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辖区居民健康管理，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定期组织和调整本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并在硬件、软件和人员岗位上配备充足的服务项目专职人员和协助人，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

系。二是提高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残疾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免费体检工作效率，通过街道办牵头，组织辖区内的六个行政村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强化该项工作的重要性。三是设立医防融合窗口，优化就医流程，切实落实医防融合。门诊医生对就诊病人转介至医防融合窗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测血压、血糖、重点人群面访、体检转介、并对65岁以上老年人做中医体质辨识服务，对其进行一对一个性化健康宣教，增强就诊居民的知晓率和体验感。四是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共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年年终绩效评估指标为各项服务指标均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群众已建档，但有时患病时不到正规医疗机构去诊疗，造成档案利用不到；还有部分基层医生在病人诊疗时未及时更新病人信息，造成处方上显示的住址与病人现在居住的地址不一致。二是乡医人手不足，人员不固定，能力水平有限，电脑操作不熟练，造成慢病管理质量参差不齐。三是儿保门诊已享受过免费体检的儿童，儿保医生已经对儿童家长进行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宣教，但由于带儿童体检的多为爷爷奶奶，联系方式却留的是爸爸妈妈的电话，造成电话回访时，部分家长否认已进行中医药健康宣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通过实施全科医师团队管理，逐步建立社区全科医师与居民间稳定的服务关系，并与上级医院建立双向转

诊绿色通道，实现社区居民“大病到医院，小病在社区，防病到社区，康复回社区”的工作目标，使全科医生成为社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以社区居家养老工作为切入点，建立全科医生服务团队，使居民都能享受到良好的社区卫生服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争取政府的配合。在村居委公示家庭医师的姓名及联系电话、24小时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公示社区所有免费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及配合度，加强医防融合。三是信息公开，为保证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中心将通过各个社区信息公示栏把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团队成员名单、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及公示，并将家庭医师名片发至网格内每一户居民。并通过信息平台发些生活小常识，慢病病人注意事项，免费义诊、体检通知等。四是完善乡医绩效考核机制，把部分公卫任务下放给乡医完成（如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档案建档、动态利用、慢病管理、妇幼上门访视、精防上门访视、卫监巡查、免费避孕药具的发放等），并定期进行质控及反馈。五是定期组织乡医到比较好的站点或中心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六是2024年所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精细化、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加强质控和培训，争取2024年清布社区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能交一份完美的答卷。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